附件4：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：

本单位 （学院/部门）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，本单位已知晓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主要职责，在指导该学生社团期间，本单位将承担该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，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教育管理职责，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、学生社团活动信息发布等。

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